

##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债务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2,000 万元（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14,050 万元）的连带责任担保，期限为两年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 号）的要求及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，被担保方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经营正常，符合担保要求。同意公司为德州晶华集团晶峰有限公司、德州晶华集团振华有限公司、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长河豪门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累计不超过 22,000 万元（含已签署的担保合同 14,050 万元）的连带责任担保。

【此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】

独立董事：石万林 于涛 林洪志 邓辉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〇八年九月十七日